



18131205M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30945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气（混炼）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8 月 18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制: 杜娟娟

审核: 郭剑强

批准: 郭振

签发日期: 2023-08-18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 话	13859955647	传 真	/
受检单位	全 称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阳卫红	电 话	13859955647	传 真	/
项目名称	废气检测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8 月 14 日~08 月 15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8 月 14 日~08 月 17 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集美区西滨路 15 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有组织 废气	炼胶课 03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 规范 HJ/T 397-2007	全玻璃注射器 (密封、无泄漏)	周 巧 李来吉 陈新胜	
	炼胶 301/501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 炼胶课 701 车间排 气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采样头 (完整、无破损)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 及管理编号	方法 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A-TC-YQ-019	0.07	mg/m ³	蔡世斌
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XA-TC-YQ-067	1.0	mg/m ³	陈锦雪

三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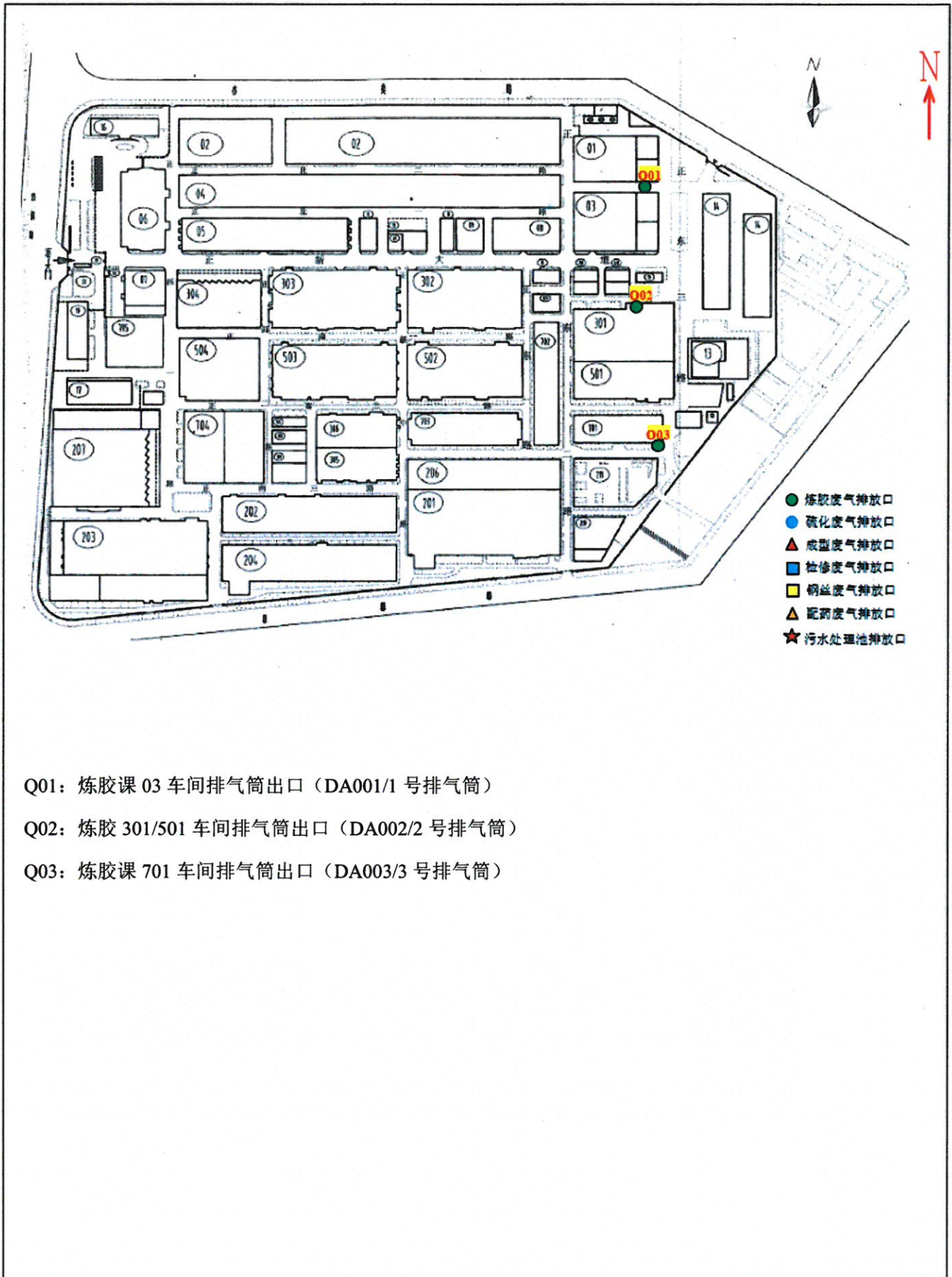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炼胶课 03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49776	47648	50824	49416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0	0.68	1.19	0.99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	0.03	0.06	0.05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48707	42812	51350	47623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4
炼胶 301/501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285929	299728	294228	293295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9	0.81	1.19	1.10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37	0.24	0.35	0.32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294229	310720	268460	291136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1.0	ND	ND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0.31	/	0.20	0.4
炼胶课 701 车间 排气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	标干流量		m ³ /h	49476	52225	50575	50759	/
	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9	0.87	0.90	0.95	1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	0.05	0.05	0.05	/
	标干流量		m ³ /h	49470	49955	50788	50071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1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4

备注:

1、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表 5; 低浓度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;

2、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附录一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Q01: 炼胶课 03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

Q02: 炼胶 301/501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

Q03: 炼胶课 701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

附录二: 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处理设施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
DA001/1号排气筒	20	低温等离子体法+光催化氧化法	非甲烷总烃	2023.08.14 09:45~10:45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3.08.14 09:40~11:14
DA002/2号排气筒	40	液体吸收法+光催化氧化法	非甲烷总烃	2023.08.14 14:10~15:10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3.08.14 14:06~15:43
DA003/3号排气筒	21	液体吸收法+臭氧氧化	非甲烷总烃	2023.08.15 09:37~10:37
			低浓度颗粒物	2023.08.15 09:33~11:18

附录三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炼胶课 03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1/1 号排气筒)




炼胶 301/501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2/2 号排气筒)



炼胶课 701 车间排气筒出口 (DA003/3 号排气筒)

附录四: 资质证书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8131205M002

名称: 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<p>许可使用标志</p> 	<p>发证日期: 2019年4月3日</p> <p>有效期至: 2024年2月6日</p> <p>发证机关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</p>
---	---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